公司代码: 603095

公司简称:越剑智能

#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58,269,2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累计回购的股份1,127,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142,66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越剑智能	60309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钦泽	周钦泽		
电话	0575-85579980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		
外公地址	壶瓶山路688号	壶瓶山路688号		
电子信箱	secretary@yuejian.com.cn	secretary@yuejian.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3,242,908,311.35	3,311,339,849.88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2,377,589,343.34	2,461,898,947.45	-3.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651,129,648.76	575,092,698.98	13.22
利润总额	70,234,983.49	48,159,509.06	4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62,628,795.89	42,607,765.35	4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52,007,270.70	39,899,786.51	3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038,314.75	46,501,467.3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1	1.71	增加0.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36	0.1650	47.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36	0.1650	47.64

# 2.3 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11,5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5.04	90,509,958	0	无	/
孙剑华	境内自然人	23.55	60,831,540	0	无	/
孙文娟	境内自然人	3.57	9,216,900	0	无	/
孙建萍	境内自然人	3.57	9,216,900	0	无	/
马红光	境内自然人	1.56	4,023,740	0	无	/
王伟良	境内自然人	1.50	3,871,098	0	无	/
韩明海	境内自然人	1.43	3,686,760	0	无	/
王君垚	境内自然人	1.43	3,686,760	0	无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52	1,343,732	0	未知	/
谢秉政	境内自然人	0.48	1,239,238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1、孙剑华系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孙				
			剑华、马红光系夫妻关系;王伟良、孙文娟系夫妻关			
		系;韩明海、孙建萍系夫妻关系;孙剑华、孙文娟、				
		孙建萍系兄弟姐妹关系;王君垚系王伟良、孙文娟之				
		子;上述自然人股东系一致行动人。2、无限售条件股				
		东中,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存				
		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				
		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		无				

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